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30176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曼得壳

申请人 清河县越豹滤清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闽江街以北、九华山路以西

代理机构 北京知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燃料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机油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空气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柴油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（引擎用）；密封接头（引擎部件）；活塞（机器或发动机部件）；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；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（催化反应器）；汽车发动机排气系共振器